

准印证号: (商洛) 2024-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9期(总第41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9期(总第41期)

目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导则（试行）》的通知.....	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3
商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3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助力商洛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省外企业予以表扬的通报.....	40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南荣民等免职的通知.....	43
-------------------------	----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9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44
--	----

政策解读

《商洛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导则（试行）》政策解读.....	47
《商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48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洛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导则（试行）》的通知

商政发〔2024〕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导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导则（试行）

1 总 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和建设交通强国部署要求，以打造智慧交通、建设美丽公路、提升服务品质为目标，全力构建规模结构更加合理、设施品质更加优良、治理规范更加有效，运输服务优质的现代化农村交通运输体系，全域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服务保障。

1.1 基本原则

1.1.1 依法依规，体系完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农村公路管理与养护，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舒适出行，全面维护公路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层次分明、相互衔接、完善高效的制度保障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

1.1.2 权责清晰，改革引领。坚持协调联动，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市、县（区）、镇（办）人

民政府和村委会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及市、县（区）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履职责任，推动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效能，拓展养护管理新空间，依法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逐步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新格局，全面推动农村路管理养护高质量发展。

1.1.3 全域统筹，创新驱动。坚持以人为本，推动绿色发展，注重农村公路与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探索养护管理新模式。注重公路品质与设施功能完善、服务全面、生态提升、治理优化紧密结合，激发养护管理新动能。注重秦岭山水乡村建设与“四好农村路”创建统筹开展，分类引导，系统谋划，加快公路养建协同发展，全面推动公路路域环境与风貌全面提升。

1.2 适用范围

1.2.1 本导则适用于纳入商洛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组道和新增国道、省道及其所属设施的管理养护。

1) 县道是指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

2) 乡道是指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

3) 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田间的机耕道。

4) 县道、乡道和村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农村公路规划的审批权限在规划中予以确定，其命名和编号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1.2.2 本导则所称的公路养护，是指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为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而进行的路况检查及评定、养护决策、日常养护、养护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文件和数据管理等活动。

公路养护范围包括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渡口、交通工程以及附属设施等。

1.2.3 商洛市行政区域内工业园区路、产业路、旅游路以及县（区）、镇（办）管理的其他小规模产业路、园区路等管理养护可参照本导则执行。

1.2.4 本导则不适用于公路网规划之外道路。

1.2.5 公路管理养护应当遵循全面规划、保障畅通、管理与作业分离的原则，运用先进技术和手段，不断提高养护水平和养护质量。

1.2.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

2 分级责任

2.1 管理原则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应遵循政府领导、分级负责、群众参与、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全面养护、保障畅通的原则，坚持“县乡道县管、村组道镇管村养”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操

作规程进行，保持路基、边坡稳定，路面、构造物完好，保证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2.2 分级职责

2.2.1 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相关部门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强化市级统筹和政策引导，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筹集养护补助资金，加强养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对县级人民政府进行绩效管理。发挥承上启下作用，完善支持政策和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加强指导监督。

2.2.2 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县乡道县管、村组道镇管村养”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其履职尽责。深入推进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

2.2.3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好村组道路管理养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组织群众采取投工投劳、联合承包或公益岗位专人养护等办法开展村组道路的管理养护工作。

3 管理机构

3.1 市交通运输局是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全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决策部署，指导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

3.2 市级政府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落实相关职责。市发改委负责农村公路建养项目审批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协调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依法打击各类涉路违法行为；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县区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落实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配套资金和奖励、补助资金；市人社局负责指导县区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并督导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公益岗位；市资源局负责指导县区做好农村公路产权确认和用地、占地的审批等；市环境局负责指导县区农村公路管养落实环境保护政策工作；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县区审批农村公路养护作业涉及水保等事项；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县区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市审计局负责定期审计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奖补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县区做好农村公路建养工程林地使用、占用手续办理；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健全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统筹农村物流资源寄递工作。

3.3 市农村公路发展中心参与拟定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政策、办法、方案等，具体负责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督导、考核、检查等事务性工作。

3.4 县（区）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县区政府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决策部署，具体负责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3.5 县（区）交通运输发展中心承担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县乡公路日常管理养护工作，督导、考核、检查镇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3.6 市、县各级交通执法机构负责做好农村公路超限治理、路政管理工作。

4 资金保障

4.1 日常养护费

4.1.1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费按照“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6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标准，由市县财政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建立与养护里程、养护成本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和逐年增长机制。

4.1.2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费市、县（区）财政按照 2:8 比例分担并按期拨付，即市级财政负担 20%，县（区）财政负担 80%。

4.2 养护工程费

4.2.1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来源于地方财政自筹和中省补助。

4.3 资金管理

4.3.1 除向上级部门争取和财政预算保障外，可通过县级部门整合、村级集体经济列支、村民委员会“一事一议”、企业和个人及社会捐助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4.3.2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统筹使用好上级补助资金和其他各类资金，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完善资金监管和激励制度。

4.3.3 企业和个人捐助的资金，应当在尊重捐助企业和个人意愿的前提下，由接受捐赠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4.3.4 村级集体经济列支和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筹集养护资金，由村民委员会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村道养护。

4.3.5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应当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禁止截留、挤占或者挪用，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5 养护规定

5.1 一般规定

5.1.1 公路养护应包括路况检查及评定、养护决策、日常养护、养护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文件和数据管理等工作。

5.1.2 路况检查应包括对公路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和应急检查，对特殊基础设施应进行结构监测。在相关检查的基础上，应进行技术状况评定或专项性能评定。

5.1.3 日常养护应包括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

5.1.4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应当坚持“县乡道县管，村组道镇管村养”原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保持路基、边坡稳定，路面、构造物完好，保证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5.1.5 农村公路实行县、乡、村三级责任体系，负责公路管理养护的组织领导、监督协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环境综合整治、安全隐患治理等工作。

5.1.6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养护作业人员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积极鼓励农村公路沿线单位和个人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

5.1.7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农村公路, 有权对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农村公路、农村公路用地, 影响农村公路安全的行为进行举报。

5.1.8 鼓励投保农村公路公众责任保险、农村公路灾毁财产保险等。

5.1.9 县乡公路、通村通组公路因自然灾害造成中断或严重损害时, 各级路长及时向县区、镇(办)和村(社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报告, 同时组织群众抢修便道、清理塌方、实施修复, 保证受损公路尽快通畅。

5.1.10 县级农村公路管养单位日常养护人员按照县道 1 人/1.5 公里配置,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一般不少于总人数的 50%。县乡公路因地制宜按照 1 人/2-3 公里配置专职日常养护人员。通村公路因地制宜按照 1 人/3-5 公里配置专职或兼职日常养护人员。

5.1.11 县级农村公路管养单位负责县乡公路日常养护机械、养护人员四季户外作业服装等设施的采购与分发, 水泥混凝土、沥青等路面养护维修应结合实际配备相关机具设备。通村通组公路由镇(办)负责日常养护机械、养护人员户外作业服装等设施的采购与分发, 村(社区)负责养护机械、户外作业服装的管理使用及监督。

5.1.12 养护机械使用人员应具有上岗资格证书, 并注意做好机械的保养维修工作, 确保使用安全, 提高机械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 降低养护费用。

5.2 养护对象

5.2.1 公路养护对象应包括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5.2.2 路基养护对象应包括土路肩、路堤与路床、边坡、防护及支挡结构物、路基排水设施等分项设施。

5.2.3 路面养护对象应包括路面面层和基层、硬路肩和路面排水设施等。

5.2.4 桥涵养护对象应包括桥梁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设施和调治构造物等的各部件和构件, 以及涵洞各部件等。

5.2.5 隧道养护对象应包括隧道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和其他工程设施, 并应包括下列分项设施及设备:

1) 土建结构: 包括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设施、吊顶及预埋件、内装饰、标志和标线等。

2) 机电设施: 包括隧道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和通信等设施及设备。

3) 其他工程设施: 包括电缆沟、设备洞室及工作井、洞外联络通道、洞口限高门架、洞口环保景观设施、消音设施、减光设施、防雪棚、污水处理设施、附属房屋和通风塔等。

5.2.6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对象应包括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管理服务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 并应包括下列分项设施及设备:

1) 交通安全设施: 包括交通标志、标线、护栏、栏杆、视线诱导设施、防眩设施、隔离栅、防落

网和避险车道，以及防风栅、防雪栅、积雪标杆和限高架等。

2) 机电设施：包括公路监控、收费、通信、供配电、照明和监测，以及隧道通风和消防等设施及设备。

3) 管理服务设施：包括管理中心、管理站（所）、养护工区、道班房、服务区（站）和停车区（点）用房及设备，以及场区、停车场及出入匝道等。

4) 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包括公路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化，以及声屏障、污水处理设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等。

5.3 技术状况等级

5.3.1 公路及其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技术状况等级应由高至低划分为优、良、中、次、差，桥梁、涵洞和隧道技术状况等级可相应划分为 1 类、2 类、3 类、4 类、5 类。

5.3.2 公路技术状况等级应采用技术状况指数作为评定指标，值域为 0~100。

5.3.3 公路技术状况等级评定标准应符合表 5.3.3 的规定。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基础设施的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应按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技术状况指数加控制指标的评定标准。

表 5.3.3 公路技术状况等级评定标准

技术状况等级	优	良	中	次	差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90	≥80, <90	≥70, <80	≥60, <70	<60

5.4 检查与养护要求

5.4.1 路况检查应按规定频率开展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根据养护或应急需要开展专项检查 and 应急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日常巡查应掌握公路基础设施日常外观状态和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危及通行安全的病害、损毁及其他异常情况，为日常养护提供依据。

2) 经常检查应排查和跟踪公路基础设施病害及隐患，为动态调整日常养护方案及养护重点提供依据。

3) 定期检查应查明公路基础设施技术状况，为养护决策或动态调整公路养护年度计划等提供依据。

4) 专项检查应查明公路基础设施技术状况、专项性能或病害情况，为养护决策、养护工程设计或制定相关养护对策等提供依据。

5) 因突发事件造成公路基础设施损毁、交通中断或产生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开展应急检查，为制定应急养护工程技术方案提供依据。

5.4.2 对于一旦损坏将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对变形及差异沉降有严格限制，以及存在高度安全风险的特殊基础设施，应进行结构监测，为结构损伤识别、技术状态评估及养护对策的制定等提供技术支持。

5.5 养护质量要求

5.5.1 公路基础设施养护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路基应完好整洁，路堤及地基、边坡及结构物稳定，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 2) 路面应完好整洁，使用性能满足安全通行要求，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 3) 桥涵应外观整洁，各类部件、构件齐全完好，结构功能和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基础无冲蚀，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 4) 隧道土建结构应完好整洁，衬砌、洞门及洞口结构功能和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机电设施应齐全完好、工作可靠。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各分项设施应齐全完好、功能正常，各类设备应齐全完好、工作可靠。

5.5.2 公路及路面养护质量应满足表 5.5.2 规定的技术状况质量要求。

表 5.5.2 公路及路面技术状况质量要求

公路技术等级	公路技术状况			路面技术状况		
	MQI	优等路率	优良路率	PQI	优等路率	优良路率
一、二级公路	≥85	—	≥85%	≥80	—	≥80%
三、四级公路	≥80	—	≥80%	≥80	—	≥75%

5.5.3 县乡公路管理养护应达到路基完好无缺口、边坡稳定无坍塌、路面整洁无杂物、排水畅通无阻塞、路侧红线无违建、设施构造无隐患、安全畅通无危桥、路肩草坪无杂草、绿化管护无缺损、路田分界无纠纷的“十无”标准。

5.5.4 通村通组公路管理养护应达到路基完好无缺口、边坡稳定无坍塌、路面整洁无杂物、排水畅通无阻塞、路侧红线无违建、设施齐全无缺失的“六无”标准。

5.6 检查及评定

5.6.1 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频率应根据检查类型、检查对象及其养护检查等级，结合气象条件等确定。具体依据《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1-2024）执行。

5.6.2 路况检查宜采用自动化、信息化及便携式检测设备，也可采用人工调查与仪器和工具量测相结合的方法。

5.6.3 路况检查应现场填写日常巡查日志或各类检查记录。建有数据库时，检查数据应及时传入或录入数据库。

5.6.4 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检查等级，宜按表 5.6.4 规定的划分标准，结合公路功能和交通量确定。技术状况等级为中的路段，表列 II、III 级应各提高一级；技术状况等级为次、差的路段，养护检查等级应采用 I 级。

表 5.6.4 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检查等级划分标准

养护检查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公路技术等级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四级公路

5.6.5 桥涵养护检查等级划分标准宜符合表 5.6.5 的规定。技术状况等级为 3 类时，列表 II、III 级应各提高一级；技术状况等级为 4 类时，养护检查等级应采用 I 级。

表 5.6.5 桥涵养护检查等级划分标准

养护检查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一、二级公路	Lk>150m 的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	Lk≤150m 的特大桥，大桥、中桥、小桥	涵洞
三、四级公路	Lk>150m 的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	Lk≤150m 的特大桥，大桥	中桥、小桥、涵洞

注：Lk 为桥梁单孔标准跨径

5.6.6 隧道土建结构养护检查等级宜按表 5.6.6 规定的划分标准，结合交通量、使用年限和气候条件等确定。技术状况等级为 3 类或为水下隧道时，表列 II、III 级应各提高一级；技术状况等级为 4 类时，养护检查等级应采用 I 级。

表 5.6.6 隧道养护检查等级划分标准

养护检查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一级公路	特长、长、中隧道	短隧道	—
二、三、四级公路	特长隧道	长、中隧道	短隧道

5.7 日常巡查

5.7.1 日常巡查应包括日间巡查和夜间巡查，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日间巡查：路基、路面、桥面系、隧道土建结构及其他工程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等是否完好整洁、使用正常，是否存在影响安全的病害、缺损及其他异常情况，路侧是否存在遮挡标志和安全视距的植物和设施等。

2) 夜间巡查：标志、标线和轮廓标等的夜间视认性是否满足使用要求，照明设施是否齐全完好、工作正常。

5.7.2 日常巡查频率不应小于表 5.7.2 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表 5.7.2 日常巡查频率

养护检查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巡查频率	日间巡查	1 次/日	1 次/3 日
	夜间巡查	1 次/月	1 次/2 月
			1 次/周
			1 次/3 月

1) 养护检查等级为 II 级的桥梁，日间巡查频率不应小于 1 次/日。

2) 灾害天气应加大日常巡查频率。

5.7.3 日常巡查发现危及安全的病害、损毁及其他异常情况时，应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上报，在应急处置和抢修人员到场前应进行现场监视。

5.7.4 日常巡查可采用车行观察方式，辅以摄影或摄像。发现异常情况应下车抵近检查，对异常情况类型和位置进行记录并上报。

5.8 经常检查

5.8.1 经常检查内容应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是否存在病害及隐患，

使用功能是否正常，以及既有病害的发展情况等。

5.8.2 经常检查频率不应小于表 5.8.2 的规定，灾害天气或病害发展较快时，应加大经常检查频率。

表 5.8.2 经常检查频率

养护检查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检查频率	1 次/月	1 次/2 月	1 次/3 月

5.9 定期检查

5.9.1 定期检查应根据检查对象工程特征和现场条件，结合养护历史资料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的内容和方法，交通组织、数据管理和技术状况评定方案等。

5.9.2 定期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路基各分项设施的病害、缺损程度及相关指标。
- 2) 表 5.9.2 规定的路面检测指标，其中横向力系数和构造深度为二选一检测指标，路面弯沉为抽样检测指标。

表 5.9.2 路面检测指标

养护检查等级		I 级	II、III 级
检测指标	沥青路面	路面破损率、国际平整度指数、车辙深度、跳车指标、横向力系数或构造深度、路面弯沉	路面破损率、国际平整度指数、路面弯沉
	水泥混凝土路面	路面破损率、国际平整度指数、跳车指标、横向力系数或构造深度	路面破损率、国际平整度指数

3) 桥梁桥面系、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的各部件及构件，以及涵洞主要部件的病害、缺损程度及相关指标。

4) 隧道土建结构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各分项设施病害、缺损程度及相关指标，机电设施及设备完好率等。

5) 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服务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各分项设施病害、缺损程度及相关指标，机电设施及设备完好率等。

5.9.3 经定期检查难以判明病害程度及成因，或需进一步查明结构承载能力、抗灾能力或安全性等专项性能时，应对其进行专项检查。

5.9.4 定期检查频率不应小于表 5.9.4 的规定。路面横向力系数检查频率可适当减小，但不应小于 1 次/2 年。

表 5.9.4 定期检查频率

养护检查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检查频率	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 次/年	1 次/年	1 次/年
	桥涵、隧道	1 次/年	1 次/3 年	1 次/3 年

5.9.5 定期检查应将公路划分为若干检查单元分段进行。检查单元长度宜采用 1000m, 并应根据桥梁、隧道、路面类型和养护管理区段分布情况及检查手段等进行调整。桥梁、涵洞和隧道等应按座进行检查, 其检查单元宜进一步划分。

5.9.6 在定期检查成果的基础上应进行技术状况评定, 编制定期检查报告, 提出检查及评定结论, 以及必要的养护对策建议等。

5.10 应急检查

5.10.1 应急检查应对公路受损范围、基础设施损毁类型和程度、路段及路网通行条件等进行调查, 必要时开展结构物承载能力和抗灾能力等专项检查、地质和水文等勘察。

5.10.2 应急检查应编制应急检查报告, 分析基础设施损坏状况、成因及范围, 评估受损基础设施技术状况、安全性和修复可行性, 提出抢通、保通和抢修等应急养护工程技术方案建议。

6 养护作业

6.1 一般规定

6.1.1 养护作业应统筹安排作业路段、作业内容和工序, 作业时段宜避开交通高峰期, 避免造成交通堵塞。对维修时限要求高的公路或路段, 养护工程施工宜采用快速施工工艺和设备、集约化施工组织方案及不中断通行的交通组织方案。

6.1.2 养护作业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机械设

备。

6.2 日常养护

6.2.1 路基养护作业主要内容:

- 1) 清除土路肩、坡面、中央分隔带、防护及支挡结构物上的杂物、杂草。
- 2) 局部加固路肩, 填补路肩零星缺口和坡面零星冲沟等。
- 3) 疏通防护及支挡结构物的泄水孔。
- 4) 疏通边沟、截水沟、排水槽和集水井等排水设施。
- 5) 清除遮挡安全视距和标志的设施和植物。
- 6) 清除零星塌方、上边坡危石和碎落岩土。
- 7) 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日常维修。
- 8) 小型灾毁处治。

6.2.2 路面养护作业主要内容:

- 1) 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
- 2) 铺撒路面防冻和防滑料等。
- 3) 疏通路面排水设施。
- 4) 沥青路面局部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拥包、松散和泛油等病害处治。
- 5) 水泥混凝土路面清缝、填缝料局部填补或更换, 局部裂缝、坑洞、角隅断裂、错台和脱空等病

害处治。

6.2.3 桥梁、涵洞养护作业主要内容：

- 1) 清除桥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
- 2) 铺撒桥面防冻和防滑料。
- 3) 桥面系其他设施、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部件及构件保洁、除冰和除雪等。
- 4) 疏通排水设施。
- 5) 桥面局部病害处治、桥面系其他设施日常维修或局部更换。
- 6) 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局部病害处治，钢结构连接件日常维修或更换。
- 7) 河床铺砌、防护及调治构造物日常维修。
- 8) 清除桥下和调治构造物周边漂浮物。
- 9) 疏通涵洞，洞身、洞外工程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

6.2.4 隧道养护作业主要内容：

- 1) 清扫路面，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杂物和散落物等。
- 2) 清除半山洞内积水、积雪、积冰、杂物及坠落石块等。
- 3) 清除洞口边仰坡危石和碎落岩土等。
- 4) 洞门、侧墙、检修道、吊顶和内装饰等保洁及杂物清除。
- 5) 疏通隧道排水设施。
- 6) 路面局部病害处治。
- 7) 洞口、洞门、衬砌、检修道、吊顶及预埋件和内装饰等日常维修。
- 8) 隧道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和通信等设施及设备经常性检修，易耗和易损部件定期更换。
- 9) 设备洞室、风机房、水泵房、洞外联络通道等其他工程设施日常保养和维修。

6.2.5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主要内容：

- 1)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保洁、局部修复或更换。
- 2) 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保洁、局部补划、更换或补缺。
- 3) 护栏、栏杆、防撞垫和防撞桶等防护设施局部修复或更换。
- 4) 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柱等视线诱导设施保洁、局部修复或更换。
- 5) 中央分隔带防眩板或防眩网保洁、补缺、局部修复或更换。
- 6) 隔离栅、防落物网和防落石网防腐层补涂、局部修补或增补，清除杂物和杂草。
- 7) 避险车道制动床集料定期翻松，清除避险车道内的事故车辆和制动床杂物，化解冻结集料等。
- 8) 防风栅、防雪栅、防沙栅和积雪标杆等局部修复、增设或更换。

6.2.6 机电设施养护作业主要内容：监控、收费、通信、供配电、照明和监测等机电设施及设备的清洁保养和经常性检修，易耗和易损部件定期更换等。

6.2.7 管理服务设施养护作业主要内容：管理服务设施用房及设备、场区、停车场及出入匝道等清洁保养和日常维修等。

6.2.8 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养护作业主要内容：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灌溉、排涝、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等。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局部补植和改植。行道树冬季刷白。声屏障、污水处理设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等日常维护。

6.2.9 日常养护应填写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等记录。

6.3 养护报表

6.3.1 公路管理养护各类报表坚持规范实用、报表准时的原则，基础数据坚持分级填报确定，县区统计汇总上报，市级业务指导单位（科室）核准、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报告，具体参照《陕西省农村公路规范化管理养护工作规程》表样执行。

6.3.2 农村公路基本情况基础数据按县、乡、村、专用公路四类标准，县、乡、专用公路逐路线、村公路逐条填报，农村公路桥梁、公路涵洞的基础数据，按类型分表逐项逐桥、逐隧填报，公路养护质量统计评定县、乡、村公路按季逐路线评定填报，采集数据县区交通运输局每年 12 月前汇总报市级管理单位（科室）审核，市交通运输局每年 1 月前将上一年公路信息基本数据核准报省交通厅、省公路局备案。

6.3.3 县区交通运输局对农村公路水毁情况即毁即报、阻断情况即断即报，市交通运输局及时汇总全市情况按时上报省公路局。

6.3.4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费筹措情况每半年统计一次，县区交通运输局分别于 7 月初、12 月初将半年、全年统计情况，上报市交通运输局核准后报省公路局。

6.3.5 农村公路巡查情况由县、镇、村管理机构的养护巡查人员即查即填写巡查情况存档备查。公路巡查问题一事一通知，指明存在问题，限期整改；养护巡查人员发现道路存在严重病害需小修或大中修工程解决时，经过县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管理技术人员确定具体方案，填写小修或大中修通知单报县区交通运输局批准，按照相应管理程序组织实施，小修或大中修工程完工验收后填写验收通知单并交付使用。

6.3.6 县乡公路小修或大中修工程进展、公路交通标志修复、安全服务设施完善及日常养护考核评分、公路保养统计等数据应由县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每月统计报市县主管单位留存备查。县乡公路桥涵隧基本状况卡、定期检查记录、病危桥卡等情况基础数据由县区养护巡查人员填报审核，县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人汇总核准，每半年统计填写一次，统一留存备查。

6.3.7 村组公路日常养护巡查记录由村组公路养护人员填写，村农村公路养护站统一留存备查。村组公路桥涵隧基本状况卡、定期检查记录、病危桥卡等情况基础数据，镇（办）管理养护负责人核准，每半年统计填写一次，统一留存备查并抄送县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6.4 养护作业标准

6.4.1 公路养护应当使公路经常处于路面平整，路肩、边线顺直，绿化美观且不妨碍安全视距，

桥涵、构造物及公路附属设施完好，标志、标线、信号灯齐全规范等良好的技术状态。养护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减少养护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公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的，养护责任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修复，确保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6.4.2 新建公路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进行公路建设，完善公路附属设施，并自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公路管理机构移交工程技术档案。新建技术复杂的桥梁、隧道时，建设单位应当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提出切实可行的养护实施方案。

6.4.3 养护责任单位应当加强养护检测手段建设，严格检查验收制度，加强对养护作业和养护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合同的约定，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养护，使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6.4.4 养护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定期对管辖的公路桥梁、隧道进行检查。需要进行检测的，公路养护责任单位应当委托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达不到原设计荷载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维修和加固等措施，维修和加固期间应当设立明显的限载标志；经检测发现公路桥梁、隧道严重损坏影响通行安全的，应当先行设置禁止通行的标志，并及时采取修复措施，同时报告市或县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6.4.5 对特大型公路桥梁、隧道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做好恶劣天气或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养护管理工作，保持清障、救援等设备齐全完好。同时加强公路桥梁下方通道的安全管理，经常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清理通行障碍，消除公路运行安全隐患。

6.4.6 桥梁管理养护应根据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分类采取不同的养护管理措施。一类桥梁进行正常保养；二类桥梁进行小修，及时修复轻微病害；三类桥梁进行中修，酌情进行交通管制，及时修复或更换较大损坏构件；四类桥梁应进行大修或改建，及时进行交通管制或封闭交通；五类桥梁应及时封闭交通，进行改建或重建。公路改扩建时，应同步对危桥进行改造。

6.4.7 公路养护作业时，必须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与安全警示标志；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养护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在夜间或恶劣天气作业的，现场必须设置醒目警示信号；养护物料应当堆放在作业区内，养护作业完毕后，应当及时清除遗留物；除紧急抢修外，公路养护作业应当避让交通高峰时段。

6.5 公路设施标准

6.5.1 农村公路道班建设应达到“三园”、“五化”、“六统一”标准，即道班建有花园、菜园、果园；实现绿化、美化、净化、营房化、公寓化；要统一标志色、统一名称牌（匾）栏、统一制度责任、统一内业资料、统一生活设施、统一生活管理。养护道班应随时有道口值守，工作生活氛围浓厚。

6.5.2 农村公路里程碑按照《商洛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网里程桩号敷设方案》规定标准，以市政府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批复的县道、乡道和村公路名称为依据，县道必须设里程桩、百米桩，乡道、村道设里程桩。里程碑为白底黑字，含路线编码。桩号设置应与公路基础数据库里程桩号和方向保持

一致，里程碑设置必须完好醒目。

6.5.3 桥涵构造物桥面铺装平整、完好、无积水、桥头无跳车，泄水孔无堵塞和破损；伸缩缝完好、无堵塞卡死或局部破损；人行道、缘石、栏杆、扶手、桥头护栏(柱)无损坏；翼墙、侧墙、耳墙无开裂、风化剥落和异常变形；锥坡、护坡无塌陷和损坏，河床铺砌完好，桥梁排水设施完好，无淤塞，桥头无冲沟；基础无严重冲刷。涵洞、通道完好无淤积，出入口完好，涵顶无跳车。

6.5.4 隧道通风、照明、通讯、监控、消防、消音等设施以及洞口减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隧道内照明设施运转正常，中间段单侧连续坏灯少于 2 盏，洞口加强段单侧连续坏灯少于 3 盏。无照明的隧道应完善线形诱导标识，增设轮廓标和反光突起路标，轮廓标可设置于隧道侧墙 1.2 米高度，在公路前进方向左、右侧每间隔 4 米对称设置；突起路标选用定向反光型，与标线配合使用，颜色与标线颜色一致，设置在标线的空档及人行道外侧。隧道内外排水系统完整有效，保持畅通，及时清除隧道内外的塌(散)落物、隧道口边仰坡上的危石、积雪、积水和挂冰。定期检测洞内有害气体含量、路面亮度烟雾浓度及噪声值，建立隧道技术档案，及时更新、补充和完善技术资料。

6.5.5 公路桥梁均设置桥梁信息公示牌，桥梁信息公示牌应分别设置于桥梁两端靠近桥头的行车方向右侧护栏或墩台上，公示牌颜色为白底、黑字、黑边框。字体应采用交通标志专用字体。公示牌右上方可预留或设置桥梁信息二维码。按时检测评定桥梁限载数量，在该桥梁前适当位置设置桥梁限载标志。

7 养护工程

7.1 工程分类

养护工程按照养护目的和养护对象，分为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不包括日常养护和公路改扩建等作业。

7.1.1 预防性养护是指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的主动性防护工程。

1) 路基主要包括防护工程增设或完善，如柔性防护网、生态防护、网格防护等；排水系统增设或完善，如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拦水带、泄水槽等；防护及支挡结构物表面破损集中处治，泄水孔疏通等；边坡坡面冲刷、碎落和局部崩塌等集中处理。

2) 路面主要包括沥青路面整路段防损、防水、抗滑、抗老化或提高平整度等表面处治，水泥混凝土路面整路段防滑、防水、防剥落或提高平整度等表面处治，板底脱空处治和接缝材料集中清理更换等。

3) 桥梁涵洞主要包括混凝土构件非结构性裂缝和表观缺损等集中处治，钢筋防锈和防侵蚀等预防处治；钢构件防腐、防锈和防侵蚀处理等周期性预防处治；吊杆、拉索两端锚头除锈、锚具锚杯内的防腐油脂定期更换；钢护筒与套管连接处的防水垫圈及阻尼垫圈定期更换，砌体非结构性开裂和砂浆剥落等集中处治。桥面铺装层轻微病害集中处治，伸缩装置和支座等构件维护；构件防水和防渗漏、箱室结构内部通风和除湿等预防处治，桥涵基础抗冲刷防护工程增设或完善等。

4) 隧道主要包括结构防腐、防侵蚀、防火阻燃等周期性预防处治, 表面裂缝和剥落等集中处治, 表面浸渗等集中处治, 路面轻微病害集中处治及高寒地区隧道防冻和保温设施维护和保养等。

7.1.2 修复养护是指公路出现明显病害或部分丧失服务功能, 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结构性和功能性修复或定期更换, 包括大修(结构性修复)、中修(功能性修复)、小修(定期更换)。

1) 路基主要包括路堤沉降、桥头跳车、翻浆和开裂滑移等处治, 边坡失稳、坍塌和滑坡等治理, 支挡结构物修复或增设, 排水设施修复; 路肩硬化, 路缘石集中更换; 局部路段路基加高、加宽或改建; 防雪、防石和防风沙等防灾设施修复或增设。

2) 路面主要包括沥青路面表面层结构功能衰减的修复、加铺或重铺, 路面面层和基层结构性破坏的修复、加铺或重铺。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断裂和破碎等的修复或换板, 路面整体结构破坏的结构形式改造或结构加铺。砂石和块石路面整路段结构性修复及改善。配套路面修复, 标志、标线、护栏、路缘石及分隔带开口等的恢复和完善。

3) 桥梁涵洞混凝土构件变形、承载能力不足、结构性裂缝和缺损的修复或更换, 砌体结构变形、结构性开裂和破损等的修复, 钢构件变形、开裂、连接失效和承载能力不足等的修复或更换, 钢管混凝土结构管内混凝土脱空处治, 斜拉索、吊索和吊杆等的调整或更换。桥面铺装病害处治, 附属设施集中修复或更换, 伸缩装置和支座等构件集中更换, 调治构造物和径流系统等的修复或完善。涵洞修复、加固、增设或接长等。

4) 隧道主要包括衬砌变形、结构性裂缝、破损和渗漏水等的修复, 隧底涌水、翻浆、路面隆起或路面板断裂等的修复, 洞口边仰坡边坡失稳和坍塌等治理, 洞门结构物修复, 检修道、吊顶及预埋件和内装饰等的修复, 排水设施集中修复, 隧道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和通信等机电设施及设备集中维修或更换, 设备洞室、风机房、水泵房、洞外联络通道等其他工程设施的修复。

5) 交通设施主要包括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等的集中修复或更换, 标志牌补设。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的整路段重新施划或更换。护栏、栏杆、防撞垫和防撞桶等防护设施的集中修复、更换或补设。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柱等的集中修复、更换或补设。中央分隔带防眩板或防眩网的集中更换。隔离栅、防落物网和防落石网的集中修复或更换。避险车道整体修复或制动床集料更换, 防风栅、防雪栅、防沙栅、积雪标杆等的集中修复或更换等。养护房屋大中修、拆除重建等。

6) 机电设施主要包括监控、收费、通信、供配电、照明、监测、隧道通风和消防等设施及设备集中维修或更换, 管理软件系统增设或升级等。

7) 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集中更换或新植, 开辟苗圃等。声屏障、污水处理设施、烟气除尘设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等的修复、改造、扩建或增设, 公路景观提升、路域环境治理等。

7.1.3 专项养护是指为恢复、保持或提升公路服务功能而集中实施的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灾后恢复等工程。

各类设施主要包括为提升服务功能的路段或路线交叉改建工程、为提升结构强度的路面大规模改建或重建工程、为提升承载能力或抗灾能力等的危旧桥梁改造专项行动、为提升交通安全保障水平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完善增设或升级改造等工程、为提升抗灾能力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为恢复公路服务功能的灾后恢复工程、其他如“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与巩固、“美丽农村路”建设等。

7.1.4 应急养护是指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

各类设施主要包括清理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障碍物，公路突发损毁的抢通、保通和抢修，可能危及交通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处治等。

7.2 组织依据

7.2.1 新增省道养护工程重点安排路面技术状况为次差路段，PQI 整条路线低于 80、PQI 连续 5 公里低于 80 路段，优先整治连续大于 500 米的次差路；农村公路重点安排次差路段。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为良或中路段（ $80 \leq MQI < 90$ 或 $70 \leq MQI < 80$ ）以预防性养护为主，公路技术状况评定为中或次路段（ $70 \leq MQI < 80$ 或 $60 \leq MQI < 70$ ）以功能性养护为主，公路技术状况评定为差路段（ $MQI < 60$ ）以结构性养护为主。

7.2.2 组织实施各类养护工程所涉及的技术服务与工程施工等相关作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资格条件的单位承担。应急养护可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

7.2.3 养护工程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养护决策咨询、养护设计、养护施工、工程管理及质量控制、工程验收、项目后评估、监理咨询等。

7.3 组织程序

养护工程应当按照前期工作、计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等程序组织实施，应急养护除外。

7.3.1 县区交通主管部门或县区交通运输发展中心负责辖区内养护工程前期工作。

1) 县区交通主管部门或县区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应当结合安全运行状况，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养护需求分析、养护方案确定等工作流程进行前期决策，并作为制定养护计划的依据。

2) 县区交通主管部门或县区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应当按照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指标和频率，定期组织对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附属设施等进行检测和评定。鼓励运用自动化快速检测技术开展检测工作。

3) 养护需求分析应当根据检测和评定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全市或者本地区养护规划，科学设定养护目标，采取“储备一批、安排一批”的方式，合理筛选需要实施的养护工程。

4) 县区交通主管部门或县区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对于需要实施养护工程的路段、构造物或者附属设施等，应当及时开展专项调查，根据公路技术状况、病害情况、发展趋势，综合考虑技术、经济、安全、环保等因素，合理确定养护工程实施方案。

5) 养护工程设计方案原则上由市、县交通主管部门业务人员会同相关专家现场确定。

7.3.2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县区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应当根据年度养护资金规模、养护目标要求、公路技术状况检测结果，合理编制养护工程年度计划。养护工程计划编制应当优先安排以下项目：

- 1) 严重影响公众安全通行的。
- 2) 具有重大政治、经济意义的。
- 3) 技术状况差、明显影响公路整体服务水平的。
- 4) 预防养护项目。

7.3.3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一般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新增省道养护工程采用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设计。应急养护和技术简单的养护工程可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1) 养护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养护工程设计应当以专项检测或评估为依据，加强结构物承载力和旧路性能评价，强化对显性、隐性病害的诊断分析，综合考虑全寿命周期成本、交通量、车辆组成、环境影响、交通保障、材料循环利用等因素，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开展。

3)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对施工工艺、验收标准、施工组织及交通保障方案进行详细说明。鼓励养护工程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尚无相关标准可参照的，应当经过试验论证审查后方可规模化使用。

4) 养护工程设计实行动态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跟踪公路病害发展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设计变更。

7.3.4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通过审查或审批后方可使用。

1) 新增省道养护工程方案设计由省公路局组织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和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批复施工图设计。

2)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县区交通运输局根据技术审查意见批复施工图设计。

7.4 招投标管理

7.4.1 本市境内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要求，达到规定的公开招标标准的，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公开招标；未达到标准的，可由实施主体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方和供应商。

7.4.2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设计、建设投资、监督监理等单项管理服务性项目招投标由县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谁批复、谁负责”原则实施监督。

7.4.3 按程序办理招标手续，加强评标过程监督，依法依规完成招投标任务。

1) 养护工程项目履行方案设计审批或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

2) 招标人应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

要，编制招标文件，应当邀请专家对编制的招标文件审核把关，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招标公告应当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www.sntba.com）等省、市规定的媒介发布。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应同时在满足平台要求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所有媒介发布的内容均应一致。招标人应当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将其中关键内容在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监督工作的交通运输部门或者其指定的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结束。

3) 依法必须招标的养护工程均应进入商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请入场交易，进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等相关规定，开展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等工作。

7.5 工程管理

7.5.1 县区交通和公路管理单位按照“当年工程、当年完工”的总体要求落实管理和监督责任，县区交通主管部门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养护工程的管理，每月检查一次。县区公路管理机构科学制定工程进度计划，明确时间节点，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全面加强养护工程项目协调管理。市级公路管理机构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责，每季度检查一次。

7.5.2 方案、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应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咨询单位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由相应权限的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下阶段工作。

7.5.3 工程要在陕西省公路网遥感综合管理平台计划报备，施工过程按月报备，完工交竣工后进行报备。

7.5.4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项目造价审定。

7.5.5 工程建设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9）和公路交通行业规范、标准。业主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订合同书，实行合同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人员到位、机械设备情况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措施等进行定期检查量化考核，以经济手段进行奖惩，并公布于众，保证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现场有技术人员和现场监理员，从原材料进场起层层把关；每天由业主、监理、施工三方现场验收合格产品，共同签认存档，定期计量支付合同款。同时帮助施工单位解决施工困难，督促监理单位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9）办事，形成业主对工程控制有效，施工企业自检真实，监理监督检查到位的工作局面。《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自检和监理独立抽检合格。

7.5.6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项目法人组织申请交（竣）工同时验收和报备。

7.6 质量监督

7.6.1 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权限为导则所规定的公路养护工程及按养护项目立项的公路养护作业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上下协调、控制有效、覆盖全面的养护工程质量监管机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履行养护工程质量监管职责。

7.6.2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养护作业单位应当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监督检查。

7.6.3 市交通运输局履行新增省道养护工程质量监管责任，贯彻落实部、省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规范从业单位质量行为，指导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质量管理，加强质量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县（区）交通运输局履行本辖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管主体责任，贯彻落实省、市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规范从业单位质量行为，加强质量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可委托专业质量监督机构开展养护工程质量监管工作。

7.6.4 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可采用巡视检查、突击检查、专项督查和双随机等方式，重点加强从业单位执行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技术标准情况、从业单位关键人及关键设备到位情况、影响工程安全耐久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指标、试验检测工作、工程档案管理等抽检。

7.6.5 养护工程应当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及相关养护技术规范，并针对养护工程特点和薄弱环节，加强质量关键环节的把控。

7.6.6 养护工程实行合同管理制。项目业主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条款，并签订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书。

7.6.7 养护工程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项目业主对养护工程质量负总责，制定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质量目标，落实专人负责质量管理，加强对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履约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同时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按规定收集、整理、保存工程档案资料，建立完整的工程档案。

7.6.8 设计单位应遵循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节约土地、保护环境、安全至上的原则，突出质量耐久性内容，明确设计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设计源头质量。同时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并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提出评价意见。

7.6.9 监理单位对养护工程质量负监理责任，要按照合同约定设立机构，同时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按规范要求开展质量评定工作，对施工自检结果进行抽检复核并检测见证，在工程验收前向项目业主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7.6.10 施工单位对养护工程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按照合同约定设立机构，配备项目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落实岗位责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设立工地试验室，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严格执行技术交底制度，加强过程质量控制、质量检验、技术交底和岗位培训，按规范要求开展质量自检及评定工作，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

加强原材料质量控制，严格按照规定对水泥、钢材、沥青、砂石等原材料进行进场检验检查，未

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投入使用。加强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和复核验证，确保配合比设计满足混凝土强度和耐久性要求。施工过程应当执行工程质量交验制度，上道工序未验收不得进行下道工序。对于非封闭施工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完善交通组织措施，加强对工程成品的保护。

7.6.11 养护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包括从业单位及质量监督负责人和联系方式，工程质量目标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7.7 检验评定及交（竣）工验收

7.7.1 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进行。

7.7.2 养护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当及时组织竣（交）工验收，未组织竣（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7.7.3 养护工程完工后未经验收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养护责任；经验收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处理。

8 服务设施管护

8.1 农村公路统筹乡村布局，合理设置沿线服务、镇村公交运营、物流等设施；充分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实现服务设施共享和资源的集约利用。根据实际需要，因地制宜规划设置乡村公路驿站、观景台、房车营地、慢行系统以及其他公路服务设施，满足沿线居民及游客的游憩、观景、休息、停车、如厕、文化休闲等功能。

8.1.1 客运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工作，因地制宜地统筹规划和建设农村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合理设置农村客运候车亭、招呼站等停靠点，可视条件规划建设港湾式站点和候车亭，鼓励在农村客运场站（公交场站）配建充电设施，推进路、站、运一体化规划。鼓励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村级客运站亭（牌）科学规划建设标准适宜、经济实用的农村客货运站点。支持乡镇客运站建设集客运、物流、快递、商贸等于一体的农村客运服务综合体，鼓励将客运站建设成为交通旅游示范服务区。建立三级物流网络，实现县域内农村物流网络节点的全覆盖。

8.1.2 农村公路驿站。美丽农村公路沿线应结合公路承担的主要功能、交通流量、地域特点等因素，因地制宜合理设置不同级别的乡村公路驿站，并设置公路驿站提示标志。

根据乡村公路驿站规模、提供的服务功能，可分为一级驿站、二级驿站、三级驿站。

一级驿站：

- 1) 满足停车休息、如厕、加水、小商品和农产品零售等功能。
- 2) 可根据需要选择确定餐饮、车辆维修、加油、住宿、景观等功能。
- 3) 占地面积控制在 5 亩左右，停车位 15 个左右，场地应进行硬化。

二级驿站：

- 1) 满足停车休息、如厕等功能。
- 2) 可根据条件和需要拓展其功能。

3) 利用沿线加油站、公路站、农家乐、旅游集散中心等场地进行改造为主，占地面积控制在 400 平方米左右，停车位 8 个左右，场地应进行硬化。

三级驿站：

1) 为停车休息点，满足停车休息功能。

2) 可根据条件和需要拓展其功能。

3) 原则上利用公路边的边角地进行改造，停车位 5 个左右，以开放式建筑为主。

慢行系统：根据实际需求和路侧空间条件，因地制宜布设慢行系统，满足游客及乡村居民的游憩需要。慢行系统设置应满足步行道宽度不小于 1.5 米，自行车道宽度应在 2 米~3 米之间，步行骑行综合道不小于 3 米。

其他服务设施：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停车区、新能源充电桩、公厕、加油、加气、加水等其他公路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美丽乡村路的服务功能。

8.2 农村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可按照公路管理养护权限落实管理任务，由沿线公路养护管理部门、相关运营企业、停车场收费单位、充电桩收费单位、沿线村委会具体组织维护服务设施及日常保洁。

9 路政管理

9.1 遵循原则

9.1.1 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应当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领导。

9.1.2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主管所辖路段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职责负责实施所辖路段的公路路政行政执法工作，所属公路事务性机构按照职责承担所辖路段与公路路政管理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9.1.3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公路路政管理的相关工作。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9.1.4 市级设立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农村公路发展中心，县级设立交通运输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县（区）、镇（办）、村分别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农村公路管理实现机构、人员全覆盖。

9.1.5 公路作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9.2 管理职责

9.2.1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为民服务联运机制，健全保障体制机制，完善服务设施，为司乘人员和群众出行提供服务；加强对公路的巡查，发现公路路障、超限超载的，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制止或排除。

9.2.2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具体负责全市农村公路路政执法及治超工作的业务指导、检查及违法线索问题查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市农村公路发展中心负责全市农村公路路产保护工作的业务指导、检查及违法线索问题查处。

9.2.3 县区综合执法大队、交通运输发展中心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和路产保护工作；县区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公路治超、执法检查、许可审批工作，定期组织巡查，在巡查中发现涉路违法事案应及时予以依法查处，处罚费用应用于公路修复；县区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在巡查中发现涉路事案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按照修复标准收取修复补偿费，在无法正常收取时，将线索报告县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大队应予以立案，并派出执法人员依法查处，协同交通运输发展中心收取赔（补）偿费，及时恢复损坏公路设施。

9.3 路产保护

9.3.1 公路路产包括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任何单位或个人都要维护公路所有者、经营者、使用者合法权益，保护公路免受破坏、损坏，保障公路路产完好。

9.3.2 公路包括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渡口等，公路用地是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不少于 1 米的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是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养护、排水、安保、服务、通信等设备、设施，以及专用的建筑物、构造物、公路绿化树木等。

9.3.3 农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县道不少于十米、乡道不少于五米、村道不少于三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事务性机构应当在依法划定的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外缘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标桩、界桩。

9.3.4 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在实施有关行政许可或者建设用地审批时，涉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应当严格按照农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规定办理，并在批准文件中注明建筑物与公路的控制距离。

9.3.5 村组公路的路产保护工作由所在区域的镇（办）主管，村民委员会具体负责，县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或县区交通运输发展中心指导。

9.4 公路治超

9.4.1 在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车货总高度、总长度、总宽度和轴载质量以及总质量，应当符合国家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以及质量限值的规定。在有限定要求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以及公路渡口，公路管理养护机构应当设置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

9.4.2 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其轴载质量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遗洒。禁止超限运输车辆四级及四级以下技术标准的农村公路上行驶。因运载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确需在三级以上技术标准的农村公路行驶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9.4.3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可以在公路上设置运输车辆轴载质量及车货总质量的检测装置，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测。

9.4.4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规范检测行为，进行科学检测；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测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通行。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超限运输车辆，承运人应当卸去超限的部分物品，未按照要求卸载的，不得继续上路行驶。运输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运输车辆，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承运人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补办。

9.4.5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查时，被检查人员应当配合，接受检查，不得强行通过。对不接受检查，堵塞超限运输检测装置通行车道的，可以强制拖移。

9.5 路警联合执法

9.5.1 建立健全公安交警、公路养护、公路治超、路网科技监测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实现公路管理信息资源管理共享，预防和制止破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共同应对影响交通安全和通行能力的突发事件。

9.5.2 适时分析研判超限超载车辆通行规律，选取多发高发路段，实施重点整治。创新路警联合执法模式，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加大重点整治路段以及矿山、钢铁、水泥、砂石“四类企业”等货运源头单位周边路段的流动执法力度，惩处和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

9.5.3 加强与公安交警、应急等部门沟通协作，强化危化运输车辆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加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的管理，严格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9.5.4 设立公开举报电话，鼓励沿线群众积极投诉破坏路产、路面泼洒等违法行为，对群众举报破坏路产、路面抛洒等行为及时由辖区县（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理，损害或破坏公路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违规的单位或人员承担，公路管理养护机构监督修复。

9.6 路域环境整治

9.6.1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全市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县区交通运输局落实县（区）路域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全面夯实县区交通运输局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镇（办）、村（社区）的日常管养及路域环境工作责任，充分动员农村公路沿线群众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9.6.2 以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为统领，以“干净商洛”“美丽农村路”建设和“四好农村路”创建为抓手，扎实开展农村道路路域环境治理工作，推进全民参与农村公路域环境治理常态化。

9.6.3 路域环境治理达到路面无坑槽、无车辙、无松散、无沉陷、无桥头跳车；路肩无破损、无垃圾杂草、无堆积物；水沟无淤塞、无积水；绿化带无杂草、无垃圾、无死植、空植，宜绿尽绿；边坡无落石、无垮塌；交通设施完好，标志清晰、标牌醒目；路田、路宅分界明显。

10 安全管理

10.1 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养护管理单位要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安全管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三管三必须要求（管行业必管安全、管业务必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管安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思想,明确各级养护单位工作职责,细化实化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10.2 作业安全

10.2.1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路况检查和应急抢修时应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制定交通组织方案,道路现场要布置作业区及布设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10.2.2 对于车辆通行可能影响安全、结构和材料性能的关键施工环节,应根据施工工艺、结构和材料性能要求等,提出该路段在作业期间车辆限制通行或禁止通行方案。

10.2.3 养护工程施工现场应依据交通组织方案布置作业区,落实临时交通疏导通行方案,布设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10.2.4 养护作业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养护作业人员应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作业人员应配备齐安全防护用品、防护用具,且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

10.2.5 公路养护车辆、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警示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作业机械设备应配备安全防护、保险限位、安全信息装置及安全作业警示标志,且作业人员操作特种养护机械,必须做到持证上岗。

10.2.6 长期作业、短期作业和临时作业应封闭作业区,并限制人员作业范围,以及车辆停放、材料和设备堆放范围。

10.2.7 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应经常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测。养护现场要设置明显的施工安全警示标志,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拆除,并恢复原有标志、标线和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

10.2.8 隧道内养护作业期间,工作区烟尘浓度不应大于 0.0030m^{-1} ,CO 浓度不应大于 $30\text{cm}^3/\text{m}^3$,NO₂ 浓度不应大于 $0.12\text{cm}^3/\text{m}^3$ 。

10.2.9 桥梁、涵洞养护现场要设置明显的施工安全标志,桥面养护必须按作业区交通控制标准设置渠化装置和标志,作业完毕应及时拆除,并指派专人负责维持交通。

10.2.10 安全生产风险较大的桥梁、隧道和路基高边坡等的施工作业,应根据风险等级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养护、险要路段和高空作业等,应采取防止危害作业人员安全的专项技术措施。

10.2.11 除应急养护工程等作业外,大雨、大雪、大雾和六级以上大风等特殊气象条件下严禁实施养护作业。

10.3 隐患排查治理

10.3.1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养护管理单位要在日常巡查、检查时,认真排查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并落实隐患管控和整治措施。

10.3.2 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的重点范围包括:

1)公路路面沿线隐患排查。排查路面坑槽、裂缝、沉陷、车辙、错台、悬空等病害问题,排查公路沿线高大边坡、临水临崖、长大陡坡、连续弯道、易滑坡面、易落石处(危石、零石)等路段安全

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2)排水设施系统隐患排查。排查边沟、排水沟、跌水、急流槽、涵洞等排水系统是否畅通、排水构造物是否损坏等问题，及时清理疏通和修复排水设施，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堵塞现象。

3)桥梁结构隐患排查。桥梁下部结构局部裸露、变形、移位及桥台基础悬空等病害现象，桥面铺装层、伸缩缝、护栏等损毁、开裂情况。

4)隧道隐患排查。排查洞口边坡岩体是否裸露、洞顶山石是否破碎或者稳定，隧道壁面和顶棚是否出现龟裂、渗水等，隧道内照明、通风系统是否完好、消防设施是否齐全。

5)交安设施隐患排查。排查交通标志、标线、防撞护栏等安全设施有效性、完好性、清晰度和规范性；查看护栏是否有损坏、老化现象，标线是否清晰、完整，标志标牌是否牢固、易于辨识。

10.3.3 在日常养护巡查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分类进行记录，及时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台账，逐项落实整改处置措施，按照“限期、定岗、定人”的原则彻底完成隐患整改。

10.3.4 日常隐患巡查发现突发严重病害、损毁及其他异常情况时，应在现场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做好上报工作，在应急处置和抢修人员到场前应进行现场监视，能立即排除的安全隐患，抢修人员到场后立即进行修复，不能立即排除的安全隐患，应封闭道路，做好临时交通导行措施。

10.3.5 对于已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属于养护工程范围内且已列入计划的，要加快前期工作，尽快安排实施；对属于养护工程范围内但暂未列入计划的，要切实加强巡查监测，采取设置警告标志、交通管制等措施，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特别是对排查出的一二级地质灾害高风险点，在未得到有效处置前，要全面加大巡查监测频次，加强风险点状态监测，一旦发现异常，要迅速采取防范处置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10.3.6 要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巡查防护。在汛期要增加对公路沿线排水设施、防护支挡工程及桥梁下部结构的安全隐患排查频次，加强对高边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侧险要、自然灾害风险点等重点路段的集中排查力度；在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要加大对易积雪结冰等重点路段巡查检查频次，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撒布防滑料、除冰剂、融雪剂等，及时进行道路除冰除雪作业，消除车辆通行安全隐患，保障行车安全。

10.4 督查督办

10.4.1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制度，对辖区内各农村公路养护单位要统一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

10.4.2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职责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级或者市级通报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建立销号台账，并进行挂牌督办，对限期不能完成隐患整改的单位在系统内予以通报。

10.4.3 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地区，依据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严重程度，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对县（区）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10.4.4 严格实行“清单交办、跟踪督办、整改销号、闭环管理”的原则，强力推动事故风险隐患“清零”。隐患整改完成后，相关整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将隐患整改报告提交给督查小组（报告需附整改完毕影像资料），督查小组收到书面报告后 5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核验，验收内容包括隐患整改过程影像资料及档案台账、并进行实地走访核实，验收合格方可销号。

10.4.5 安全隐患整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销号，并由督查小组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措施，由各县（区）交通主管部门督促养护单位（或项目）继续整改，确保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完成销号。

11 应急保障

11.1 健全体系

11.1.1 农村公路应急管理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1.1.2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陕西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制定辖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更新完善。

11.1.3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级政府印发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应明确农村公路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监测预警响应机制、应急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

11.2 应急准备

11.2.1 各级人民政府应强化农村公路突发事件部门联勤联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组建应急保障队伍，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农村公路突发灾害应急演练，及时评估演练效果，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11.2.2 各级人民政府应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农村公路抢修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明确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将物资储备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推行建立社会应急物资储备机构，采取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法，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11.3 监测预警

11.3.1 交通运输、气象、水利、卫健、自然资源、公安等相关政府部门按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报送监测预警信息。

11.4 应急响应

11.4.1 交通运输、公安交警、消防等部门在发现和接到预警信息或社会公众的报告，并经核实确认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向本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报告，并于 1 小时内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报告，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11.4.2 农村公路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响应，控制事发现场及事件态势，及时有效进行处置。

11.4.3 农村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应急预案响应程序，组织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及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划定现场工作区和交通管制区，设置警示标志，发布交通管制信息；成立专家组，现场调查研判，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对受损公路加固、抢修，保障公路运输畅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定事件疏散区域，协调应急运力疏散受影响群众；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清理现场。

11.4.4 农村公路突发事件险情排除，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现场抢救活动已经结束，涉险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妥善安置，公路交通恢复通畅后，由事发地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终止，解除应急状态。

11.4.5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事发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11.5 抢通及修复

11.5.1 公路突发事件造成公路损毁中断、阻断的，按照“先通后畅”“先重后轻”原则进行抢通，抢通应在中断、阻断发生后 7 日内完成。

11.5.2 公路突发事件造成农村公路损毁的，由本级政府组织，原则上按照原道路等级修复重建，力争“当年损毁当年修复”。损毁特别严重、12 个月难以修复到位的，应明确损毁路段管理单位，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做好日常保养维护，保障通行安全。

12 信息化建设

12.1 平台建设

12.1.1 积极推行农村公路智慧化、数字化、信息化管理，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效能，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

12.1.2 依托“秦岭智谷·数字商洛”基础，完善拓展农村公路大数据监管平台各项功能，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水平。

12.2 管理应用

12.2.1 坚持市县“统一设计、分级建设”的原则，市级平台由市农村公路发展中心管理维护，县级平台由县区交通运输局管理维护，确保数据信息共享互通、统一真实，为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12.2.2 通过平台基础、功能延伸扩展、服务运用能力三个阶段建设，实现公路路产路权、公路技术状况、养护工程、巡查养护、数字路长、市级督查、交通资讯、安全双预防等功能，对全市农村公路全过程智能化监管。

12.2.3 采用互联网、卫星遥感、快速检测、5G、北斗等新型技术，实时掌握农村公路路况、养护工程进展，准确更新农村公路电子地图，推广资源系统管理平台、公路灾毁采集系统应用，并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载体普查应用，加强自然综合风险研判和处置能力，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水平。

12.3 信息运用

12.3.1 县（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全面掌握农村公路路网基本信息、路产、构筑物、技术状况、养护情况、路长信息、养护工程实施情况等信息，按照平台模块要求规范、准确、如实采集和导入各项数据，并上传至市级监管平台。市级平台系统汇总全市农村公路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对县（区）农村公路信息平台进行技术指导。

12.3.2 县（区）公路管理单位或机构要加强农村公路重点路段、桥梁、隧道的路况监控管理，及时掌握信息，发现汛情、险情、路产破坏等紧急情况，对平台中的各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第一时间掌握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工作中的动态和问题，采取对应措施进行预警处置。

12.3.3 县（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发展中心每季度要根据实际情况，对辖区内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方面的各项数据在平台系统中及时更新，并统计分析上传，为全市信息综合研判和信息监管提供数据保障。

13 统计报表

13.1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统计工作，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行分级负责，县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采集、录入、县级审核和上报；市农村公路发展中心负责汇总和市级初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级审核和上报主管部门，层层落实责任，杜绝弄虚作假，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14 考核考评

14.1 市级公路管理养护机构对县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季度考核，县（区）管理养护机构对县乡公路各养护道班（工区）、各镇（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统一考核评比，每月不少于 1 次。镇（办）负责职责范围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每半月不少于 1 次，并每月向县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上报考核结果。

14.2 考核采取外业与内业相结合的方式，外业现场检查，内业查阅资料，可视情况听取汇报。考核情况以通报形式下发，内容包括工作进展、做法亮点、存在问题、工作要求等。

14.3 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级各单位可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际适当增减：

- 1) 县（区）政府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目标考核体系建立情况。
- 2) 农村公路养护技术状况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3)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 4) “路长制”责任落实情况。
- 5) 日常养护情况。
- 6) “四好农村路”各项示范创建情况、“美丽农村路”建设及评选情况。
- 7) 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8) 桥梁、隧道养护管理情况。
- 9) 信息化建设情况。
- 10) 路政管理情况。

11) 路域环境整治情况。

14.4 市级对县区考核年度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任务完成情况，结合季度检查和平时巡查，对评分标准中有关指标进行评价评分，确定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好路杯”金、银、铜杯并兑现相应奖励。原则上季度考核结果按一季度占比 15%，二季度占比 20%，三季度占比 15%，四季度占比 40%，平时任务完成情况占比 10%，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相应考核奖惩政策。

15 示范创建

15.1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中、省关于“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部署要求，加大投入，创新机制，加快农村公路提质增效，提升通达能力和服务水平，全力推动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创建。通过示范创建，打造一批管理养护高质量发展样板，展示农村公路新形象，树立农村公路工作标杆，彰显农村公路服务特色品牌。

15.2 各县区要积极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推动发展“路衍经济”，拓展交通业态。同时积极参与部、省“十大最美农村路”评选活动。

16 环境保护

16.1 理念原则

16.1.1 农村公路建管养运营等各个环节均应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体现安全、环保、舒适、和谐的理念，执行环保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制度，遵守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16.1.2 应结合工程项目、自然环境、社会环境、交通需求、经济发展等工程建设条件，以保护沿线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维护生态平衡、防治水土流失、降低环境污染为宗旨，以环境敏感点为主，点、线、面相结合，确定环境保护总体原则和工程方案。

16.2 规则规定

16.2.1 农村公路规划设计、施工、养护等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2 商洛全域属秦岭生态保护区，农村公路规划、建设、运营中应严格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依据《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规划，生态选线、科学选址。建设、养护过程中提倡绿色施工，避免大面积开挖，减少对山体、饮用水源、植被等生态环境的破坏，最大限度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道路两侧补绿、植绿、护绿，对取料场、废弃物堆放场进行有效治理和综合利用，不得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体倾倒废弃物。

16.2.3 在有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没的路段应设置预告、禁止鸣笛等标志。

16.3 防治措施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对建设与运营期可能产生的声、气、水等各种污染进行综合治理。主要防治以下环境污染：

16.3.1 交通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污染。养护工程施工作业现场应采取封闭、降尘

和降噪措施。噪音排放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等标准规范要求。

16.3.2 搅拌站(场)的烟尘和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污染。养护工程机械和车辆排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满足现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等。

16.3.3 公路线位应设置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以外,经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公路沿线施工污水应经沉淀处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后方可排放。施工污染物应经处理后运至指定位置并满足现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规定。

16.3.4 控制施工中的废弃物对景观环境的污染。对于养护施工挖除的材料和拆除的构件,可回收再利用的应及时分拣、回收和再利用,无法利用的应集中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16.3.5 日常养护为清除公路积雪使用的融雪剂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路面含盐残雪应在雪后全部清除。

16.3.6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应合理布设、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应兼顾施工期和运营期,突出施工期,注重近期与远期相结合,重视公路工程弃土场的绿化和复垦。

17 创新驱动

17.1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县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统筹兼顾,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深入推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17.2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县相关部门要积极借鉴丹凤县“五个强化”工作法、商南县“四个三”管养机制、山阳县“四员合一”、镇安县“四个四”农村公路管护机制成功经验,在机构建设、资金保障、督导检查、日常养护、应急保畅、绩效考核等方面总结提炼,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机制和经验做法,促进农村公路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17.3 创新养护生产模式。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转制为现代企业,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

17.4 创新日常养护模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附近农民提供就业机会。

17.5 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坚持智慧发展,推动运用新技术、新手段赋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

作。充分利用商洛市农村公路大数据监管平台，加强 5G、北斗、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等新技术的应用，不断提升农村公路安全管理效能。

17.6 创新资金筹措方式。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积极拓宽农村公路资金来源渠道。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用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按规定用好均衡性转移支付、税收返还等相关政策，积极探索将农村公路相关附属设施等有收益的项目与农村公路养护打包运行，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17.7 推进新兴技术与行业管理的融合发展，实施技术创新驱动，在养护工程中积极采用“四新技术”。

17.8 坚持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村公路+”，与当地特色产业、生态旅游、历史人文、电商物流等融合发展，助推路衍经济多维度发展和生态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支撑服务效能，增强乡村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18 法律责任

18.1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过程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8.2 公路养护作业过程中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

18.3 养护工程的设计和建设过程必须遵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8.4 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和超限治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

18.5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过程中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由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以本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并应严格按照《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19 实施保障

19.1 压实各级责任

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同步部署落实。要发挥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职能，牵头抓总，指导做好行业管理工作。

19.2 完善机构设置

要按照“县乡道县管、村组道乡管村养”的原则，全面夯实县、镇、村三级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各镇（办）必须设置农村公路管理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管理辖区内的村组公路。各村必须

设置农村公路养护站，具体承担村组公路的日常养护工作，确保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全覆盖。

19.3 强化资金保障

进一步强化农村公路发展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市政府对通过验收命名的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足额落实 500 万元投资补助，对当年通过市级命名的“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奖励补助资金 50 万元。各县区要落实“两个纳入”，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强化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保障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需要。

19.4 加强监督考核

市政府将农村公路管养工作纳入对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指标。根据考核结果实施“以奖代补”，对工作突出、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进行表彰。同时，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对镇（办）、村（社区）的督导考核，充分调动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促进作用。

19.5 重视宣传培训

各县区应定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结合实际，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及时组织养管人员培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储备，调整工作思路，保障辖区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和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要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多媒介宣传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方针政策、责任义务、工作成效、先进示范、倡导倡议等方面内容，激发各级养管人员的工作自觉性，提升人民群众农村公路自用自管的责任感，努力营造“路地合作”“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良好氛围。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 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4〕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新修订的《商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 2024 年第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09—市政府 005）

商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 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保障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执行。

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依据国家和省、市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

定并公布，涉及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制定机关的内部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处理决定以及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的规定；
- （二）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护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 （三）权责一致、程序规范、精简高效、民主公开、便民利民；
- （四）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管理的对外独立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以下简称部门管理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制定和公布

第六条 下列机关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市、县区、镇人民政府；
- （二）街道办事处；
- （三）市、县区人民政府行政工作部门；
- （四）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五）部门管理单位。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应当编制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

第七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注重针对性，讲求实效，内容相近的合并制定，严格控制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数量。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不得另行制定内容相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构科学、完整，内容合法、具体、明确，用语规范、简洁、准确，逻辑严密，具有可操作性。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表述应当简洁、准确，一般称“办法”“规定”“决定”“细则”“通告”“公告”“通知”等。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应当冠以“实施”字样。

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得以命令（令）的形式公布。

第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采用条文形式表述。除内容复杂的以外，一般不设章节。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结构、条文表述、词语、数字以及标点符号的使用参照国家和省市立法技术规

范执行。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得设定下列事项：

-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 （二）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征收、减免税费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
- （三）违法减损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 （四）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自然人自我管理的事项；
- （五）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 （六）设定证明事项；
-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按照下列要求设定有效期：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一般不得超过 5 年；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暂行”或者“试行”字样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2 年；
-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实施”字样的，实施的上位依据规定有效期的，应规定相应的有效期；实施的上位依据未规定有效期的，不规定有效期，但是应当规定施行日期；
- （四）规划和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规划期间和安排部署工作完成的起止时间，规定有效期。

应当规定但未规定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有效期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制定机关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生效日期，一般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起算，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等特殊需要的，生效日期可以自公布之日起算。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明确生效后需要同时废止的文件。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起草。

其他制定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各制定机关组织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可以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时，应当以一个部门作为主办部门，其他部门配合。

第十五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核并向社会公开发布，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并由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对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等进行论证。

起草对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依法需要保密或者不予公开的除外。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并可以根据需要，专项听取司法机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的意见。

起草对市场主体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听取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论证时，应当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进行论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估论证。

第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或单位职责的，起草部门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意见，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反馈意见建议。存在不同意见的，应当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条 以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应当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本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第二十一条 起草部门或者机构向制定机关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
- (二) 起草说明（包含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起草依据、拟解决的问题、起草过程、征求意见情况以及主要问题的说明等内容）；
- (三) 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 (四)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等相关资料；
- (五) 征求意见情况；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报请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还应提交制定请示、合法性审核意见等材料。

第二十二条 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应当对起草部门或者机构报请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起草程序规定的，退回起草部门。

第二十三条 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对审核通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在提交制定机关审签或者审议前，应当交由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或者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期限一般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起草部门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暂缓审查，并告知起草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材料。

属于未纳入年度制定计划的，应当补办年度计划申报手续。

第二十四条 合法性审核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是否符合制定机关的法定权限；
- (二) 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制定；
- (三)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
- (四)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或者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核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

未经合法性审核程序或者经审核内容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其他制定机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机关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审议通过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

印发和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按规定标注登记号。

第二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发布，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章 备案监督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之日起 20 日内（以收到文件日期为准），按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 (一) 市、县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 (二) 市、县区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 (三) 部门管理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 (四) 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备案。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备案报告一份；
- (二) 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二份以及电子文本；
- (三) 起草说明一份；
- (四) 合法性审核意见一份。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下列机关进行备案审查：

- (一) 报送市、县区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直接送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备案审查；
- (二) 报送上级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上级管理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核的机构备案审查。

第三十一条 备案审查机关对符合报送备案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规定进行备案审查；对不符合报送备案规定的，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材料或者予以退回。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除由备案审查机关直接进行外，也可以由备案审查机关与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共同提出备案审查意见。

备案审查机关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时，需要制定机关提供相关材料或者说明有关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材料或者说明情况；需要有关单位协助备案审查或者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有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回复书面意见。

第三十二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审查；对专业性比较强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备案审查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备案审查机关发现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或者不当情形的，应当向制定机关发出纠错意见书，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纠错意见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改正，并书面回复办理结果。

备案审查机关对制定机关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或者改变。

第四章 延期和清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标注有效期的，有效期届满自然失效；到期后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由起草部门或者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向制定机关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

第三十五条 制定机关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延长有效期的，应当按照设定有效期的规定和原制定程序，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作出延长有效期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在依照有效期进行动态清理的同时，还应当根据需要适时开展全面清理和专项清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组织实施。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由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清理；涉及多个部门的，由主要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清理。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由起草部门提出清理建议，经清理组织部门复核后，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其他制定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由制定机关按照清理要求自行开展清理，清理结果报送清理组织部门。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内容已制定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的；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被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 （四）国家或者省、市要求进行及时清理的。

第三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延长有效期的决定和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

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要求报送备案。

第五章 解释与评估

第四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一般不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建议。

经制定机关审定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解释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对事关本市、县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或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负责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文件实施期满后一年对文件开展实施后效果评估。

第四十二条 负责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和取得的效果等开展评估，形成评估结论向制定机关报告，并抄送制定机关的合法性审核机构。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第四十四条 制定机关接到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研究核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行政规范性文件确有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改正或者撤销。

第四十五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定期对制定机关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和备案审查情况进行通报。

第四十六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6 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制定机关修改、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省、市双重管理单位和省级驻商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助力商洛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 省外企业予以表扬的通报

商政函〔2024〕5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今年以来，浙江省部分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商洛市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和社会民生等事业，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浙江企业家担当社会责任的良好风尚。为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经商洛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浙江玮龙建设有限公司等 50 家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希望被表扬的企业再接再厉，继续为商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附件：通报表扬企业名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通报表扬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浙江玮龙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新宇建设有限公司

温岭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荣辰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豪业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鑫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众意建设有限公司
远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航行建设有限公司
诸暨市恒邦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硕匠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西陆建筑有限公司
浙江宏杭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吉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昆吾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鼎坤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申宏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飞成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标龙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鑫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宏坤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江山市弘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港立建设（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山市锦弘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衢州璟新建设有限公司
江山市华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市盛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海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昆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温岭市环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立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大弘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金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中鹰建筑有限公司

杭州大恒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亿程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韶华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绿茵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台州广途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创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铖峰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永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裕圣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天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南荣民等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4〕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4 年 9 月 5 日市政府决定，免去：

南荣民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副县级督查专员职务；

刘尚忠商洛市河道水库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汤军政商洛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9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4〕24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 12345 热线）平台 9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领导接听日”活动

9 月 30 日，市政府副市长矫增兵深入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现场接听电话，认真倾听群众诉求，耐心细致予以回复，并现场作出批示，明确相关办理要求。接听群众诉求主要涉及卫健医保、行业监管等问题，12345 热线迅速按流程转派至相关承办单位办理，现已全部办结。

二、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热线 9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2531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6711 件（占比 53.56%），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5820 件（占比 46.44%）。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98%，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8.38%。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1328 件（占比 90.40%），省平台转派 968 件（占比 7.72%），多媒体渠道受理 235 件（占比 1.88%）。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9759 件，占诉求总量的 77.88%；咨询类 2124 件，占诉求总量的 16.95%；投诉类 584 件，占诉求总量的 4.66%；举报类 42 件，占诉求总量的 0.34%；意见建议类 22 件，占诉求总量的 0.17%。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住房城乡建设类 1641 件，占比 13.10%，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城市建设等方面；
2. 公共安全类 1143 件，占比 9.12%，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户政管理等方面；
3. 农业农村类 960 件，占比 7.66%，主要涉及农村建设、农民权益、农村水电等方面；
4. 行业监管类 674 件，占比 5.38%，主要涉及通信管理、邮政快递监管、烟草监管等方面；
5. 交通运输类 643 件，占比 5.13%，主要涉及城市客运、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等方面。

三、办理较好部门

商州区、丹凤县、商南县等 31 个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均为 100%。

四、存在问题

还存在个别单位不能按期办结工单现象。

附件：9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9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商州区	1525	1525	0	100%	0	98.51%
丹凤县	692	692	0	100%	0	98.89%
商南县	610	610	0	100%	0	99.40%
镇安县	437	437	0	100%	0	98.30%
柞水县	499	499	0	100%	0	98.88%
山阳县	1115	1113	2	99.82%	0	97.64%
洛南县	964	962	2	99.79%	0	98.16%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53	52	1	98.11%	0	97.22%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市教育局	13	13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	4	4	0	100%	0	100%
市民政局	1	1	0	100%	0	/
市资源局	4	4	0	100%	0	100%
市文旅局	3	3	0	100%	0	100%
市市场监管局	4	4	0	100%	0	/
市信访局	1	1	0	100%	0	100%
市医保局	7	7	0	100%	0	100%
市事务局	1	1	0	10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商洛职院	4	4	0	100%	0	100%
市公积金中心	2	2	0	100%	0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8	28	0	100%	0	100%
市广播电视台	1	1	0	100%	0	100%
市疾控中心	4	4	0	100%	0	100%
市房管局	3	3	0	100%	0	10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6	6	0	100%	0	100%
人才交流中心	4	4	0	100%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28	28	0	100%	0	100%
市城投公司	11	11	0	100%	0	100%
市交投公司	41	41	0	100%	0	96.55%
市养老经办处	3	3	0	100%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48	48	0	100%	0	100%
市中行	3	3	0	100%	0	0
市建行	1	1	0	100%	0	100%
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	1	1	0	100%	0	100%
市保险行业协会	11	11	0	100%	0	88.89%
市交通局	84	83	1	98.81%	0	100%
市电信公司	26	25	1	96.15%	0	100%
市天然气公司	18	17	1	94.44%	0	100%
市水利局	13	12	1	92.31%	0	100%
市人社局	8	7	1	87.50%	0	100%
市体育局	16	14	2	87.50%	0	100%
市城管局	60	45	15	75%	0	100%
市移动公司	60	45	15	75%	0	97.30%
市卫健委	47	33	14	70.21%	0	95%
市广电网络公司	5	3	2	60%	0	100%
市联通公司	21	12	9	57.14%	0	100%
市发改委	2	1	1	50%	0	100%
市城改中心	2	1	1	50%	0	/
市住建局	2	0	2	0	0	50%
市工信局	1	0	0	0	1	/
市商务局	1	0	1	0	0	100%
市文旅开发公司	1	0	1	0	0	/
市农行	2	0	2	0	0	100%
市邮储银行	1	0	1	0	0	100%
市铁塔公司	1	0	1	0	0	100%

《商洛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导则（试行）》 政策解读

商洛市交通运输局

近期，市政府印发了《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导则（试行）〉的通知》（商政发〔2024〕14号），现就《商洛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导则（试行）》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打造“一都四区”发展战略，紧密围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目标，创新体制、完善机制，系统谋划、精准施策，不断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大力推动农村公路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提供便捷、舒适交通服务保障；为扎实巩固好“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创建成果，总结提炼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创新经验，全面提升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二、适用范围

《商洛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适用于全市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对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能够积极发挥其指导、促进效用。

三、编制过程

为高质量完成《导则》编纂工作，市交通局成立《导则》编纂工作专班，抽调行业领域 30 多名专家组成编纂委员会，各编纂人员于 2024 年 4 月底完成初稿，5 月底根据征询的各县区及市级相关部门意见进一步作出了修订完善，8 月报经市政府审定后印发执行。本次《导则》编纂时间紧、任务重，各参与人员高度重视，按时完成了各自任务。各县区政府、市县级各相关部门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出了很多中肯的建议、意见，为《导则》的编制提供了很大帮助。

四、主要内容及作用

《导则》共 19 章 74 款 3 万多字。该《导则》是对农村公路各项规范、规定及文件的集合和索引，同时也融入了我市在“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工作实践中的创新经验和先进理念。

《导则》从总则、分级责任、管理机构、资金保障、养护规定、养护作业、养护工程、服务设施管护、路政管理、安全管理、应急保障、信息化建设、统计报表、考核考评、示范创建、环境保护、创新驱动、法律责任、实施保障共 19 个方面做了要求和阐述。

《导则》的编纂，是巩固示范市创建成果，提升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的重大创新举措，对

促进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建设，引导农村公路养护逐步向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方向发展都将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为各级农村公路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提供参考依据。对各级“路长”及政府参与农村公路的管理人员快速熟悉农村公路的各项业务知识，了解各自职责都有极大的帮助。

五、政策解读人及咨询电话

政策解读人：商洛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科。

咨询电话：0914-2338062

《商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 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商洛市司法局

近期，市政府印发了《商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商政发〔2024〕15号，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09—市政府005，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实施办法》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及必要性

我市现行的《实施办法》是2019年修订的，于2024年6月底有效期5年已满。该《实施办法》施行以来，贯彻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对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提供了基本制度依据，发挥了有效的指导作用和规范保障功能。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高度重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明确提出要继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为了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解决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管工作存在的一些新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加严格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重新修订《实施办法》十分必要。

二、修订的主要依据

该《实施办法》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参照有关地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经验，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进行了修订完善。

三、征求意见和合法性审核情况

按照市政府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安排，市司法局结合工作实际，负责起草了《商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于6月17日，向市直部门及

县区有关单位发送了书面征求意见函，同时将该《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市司法局部门频道上发布征求意见公告，公开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又专门请市政府法律顾问进行了合法性审核，经过充分吸收有关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形成该《实施办法（审议稿）》，经市政府 2024 年第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四、修改的有关内容

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分总则、制定和公布、备案监督、延期和清理、解释与评估、监督问责、附则共 7 章 49 条。与原《实施办法》6 章 50 条相比，章节上增加了解释与评估一个章节，删除了不合时宜的部分条款外，总条数减少了一条。

修订的主要内容：

在第一章总则部分，一是修改了《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表述，主要明确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职责。二是为了更好区分规范性文件与非规范性文件，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对规范性文件的范围进行了界定，并用列举的方式对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范围进行了明确，增强实际操作性。

在第二章制定和公布部分，一是增加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要求。二是增加规定了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明确的事项，不得就相同内容重复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以防止重复发文，避免发文形式主义的情况发生。三是在《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明确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更加增强《实施办法》的实践操作性。在《实施办法》第十六条明确规范了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要进行充分调研评估论证等基本要求，突出强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公开征求意见以及充分听取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强制性规定，以便从源头提高文件制发的质量。四是在《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明确了建立市、县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的基本制度，进一步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监督管理手段和措施。对第二十条送审材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补充完善，重点对发文的起草说明和公平竞争审查结论进行明确，进一步增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第二十四条中增加了合法性审核机关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合法性审核程序。

在第三章备案监督部分，为了增强《实施办法》执行的可操作性，在第二十八条内容中调整增加了“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负责报送备案的规定”。

第四章除了章节顺序有变化外，在内容上与原《实施办法》基本一致。

第五章解释与评估部分属于该《实施办法》调整增加的章节。结合《实施办法》现实执行情况，为补齐文件实施后评估管理工作短板，对该《实施办法》从结构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增加单独章节以体现文件实施后评估的重要性，规定了行政规范性文件解释的一般规定，明确了文件解释的效力。该章节的主要变化在于细化和明确规定对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的有关要求，明确了文件评估的责任主体和评估结果报告规定。

在第六章监督问责部分，调整完善了第四十三条内容，明确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职责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体系。在监督问责部分，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对原来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删减，形成第四十六条的违规处理规定。

在第七章附则部分，结合实践要求，删除不合时宜的部分条款，其他内容与原《实施办法》基本保持一致。

另外，该《实施办法》还对个别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完善，进一步提高了文件制发质量和水平。

五、政策解读人及咨询电话

政策解读人：商洛市司法局立法和合法性审查科。

咨询电话：0914-2982220。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200本

印刷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印刷单位：商洛市税收票证印刷厂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